

项目编号：POWERCHINA-0113004-240042

中国电建市政公司安装公司坦桑尼亚  
基敦达大坝项目双向门机  
采购项目竞价采购公告



采购人：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机电安装机械厂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 竞价采购公告

因中国电建市政公司安装公司坦桑尼亚基敦达大坝项目双向门机采购需要，采购编号：[POWERCHINA-0113004-2400042]，我司拟采用公开询比价采购方式进行下列货物的批量采购，请按以下要求于 2024-12-25 15:00 时前通过中国电建集中采购平台（<http://ec.powerchina.cn>）递交报价文件，同时在线报价。

## 一、拟采购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材质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双向门机	2×250/160kN	1	台套	含抓梁、电气控制柜、清污抓斗、电源电缆线、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现场指导安装服务等	详见坝顶设备布置图，详细图纸需二次设计
2	双向门机轨道及埋件	2×115 米	18	吨	埋件按实际供货数量结算	详见坝顶设备布置图，详细图纸需二次设计

备注：  
溢洪道与进水口共用坝顶双向门机 2×250/160kN，轨上扬程 11m，总扬程 30m。轨道总长按 2×115m 设计。门机回转吊半径确定为 9.5m。  
2×250kN 主钩接自动抓梁用于操作溢洪道的检修闸门、厂房坝段的进水口检修闸门、引水发电系统的进水口拦污栅以及底孔进口拦污栅，主钩接耙斗用于拦污栅前清污。160kN 回转吊钩用于溢洪道弧门及油缸的安装、检修。

## 二、采购要求

### 1. 响应人资格要求

1.1 响应人必须是在中国注册的设备制造企业，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具有履行本项目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1.2 响应人应具有或委托具有工程设计单位进行产品设计，设计图纸需经项目国外监理工程师审核通过。响应人应具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一门式起重机 A 级资质、起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 A 级资质，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与响应文件一并上传）。

1.3 应提供类似供货合同不少于 3 个，且单个合同金额均在 10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附合同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包含数量和总额）。

1.4 响应人财务状况良好，近三年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1.5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参与本采购项目。

1.6 本次采购采用资格后审的方法对报价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不满足以上资格条件则直接予以否决，不进入后续评审。

2. 本次竞价为门机成套设备整体采购，采用逆向竞拍，车板交货。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成套设备出厂价、运到采购人指定卸货地点的运杂费（含运费、过路费等）、装车费、过磅费、二次设计费（中英文版/英文版）、保险费、管理费（包括销售费、服务费、财务费）、利润、所有风险金和税金等交货前所有费用；设备的施工现场全过程指导安装、调试、试验、试运转、验收、技术指导等服务；接受业主、监理及第三方驻厂监造、出厂验收、设计文件（中英文版/英文版）提供、技术交底设计联络会以及相关服务等。国外现场指导安装时，必须不少于机械和电气工程师 2 人，食宿，交通自理，费用含在报价中。

交货前所有费用所报价格均指含税价格，要求全部开具 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一票制，运杂综合费也开具 13%增值税专用货物发票，即一票制）。

3.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75 天内全部供货完成。以采购人提交计划要求时间为准，根据工程需要供货安装完成。

4. 到货地址：上海港（采购人指定地点）。

5. 质量标准或技术要求：

5.1 货物应符合设计规范、双向门机技术要求以及设计图纸的要求。钢材材质、电器设备的参数、标准等具体技术要求详见《坦桑尼亚 Kidunda 工程溢洪道门机设备采购招标文件-技术标准》中《第一章 一般规定与规范》《第三章 门机技术条件》、坝顶设备布置图设计图纸的相关要求。门机成套设备设计重量需 150 吨。

5.2 提供门机所有原材料材质单，机电（电气）设备的合格证、检测报告原件；提供门机整机出厂验收资料（包括外形尺寸、探伤、防腐等全过程检验资料）等文件原件一式四份；发货清单明细表一式四份；安装、使用技术指导书、说明书，操作规程、注意事项等技术文件资料一式四份；其他未明确且必须提供的资料一式四份；如需增加资料份数另行通知。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6.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6.1 质量保证期：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 24 个月，（货到工地安装完毕验收合

格交付后 24 个月)。自双方最终验收合格之日(如需:政府质量监督部门及其它检验部门检验的产品,还需政府相关部门检验合格)起计算。

6.2 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出现故障或质量问题,响应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提供处理方案或指派专业人员到现场处理。采购人应为响应人提供必要的协助。响应人未按上述约定提供质保服务的,采购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处理,相关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承担。

6.3 质量保证期内出现的故障,若属于响应人责任的,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响应人承担,采购人根据合同规定对响应人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若属于采购人责任的,采购人承担全部维修费用。

6.4 货物存在质量问题的,维修后质量保证期相应顺延;如需更换的,质量保证期自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

6.5 质量保证期满后,乙方仍应继续提供售后服务。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提供处理方案或派人到现场服务,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 7. 供货

7.1 供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75 天内全部供货完成。若供货延迟造成采购人损失或业主处罚等一切责任由响应人承担。若响应人延迟供货影响采购人生产进度,采购人可直接采购第三方货物,采购第三方货物价格高出的部分由响应人承担。若供货时间发生改变,采购人应提前 1 日书面通知响应人;响应人同意采购人根据情况对供货时间做出调整。

7.2 响应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将货物运输至上海港。采购人负责交货地点的卸货、码堆。

7.3 响应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其货物发出的出库凭证、发货清单及材质证明书等资料。

7.4 响应人应承担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办理交接手续前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

7.5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响应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或采购人的要求按时交货时,应在相关情况发生后 8 小时内以传真、电子邮件、邮政快递等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原因以及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响应人通知后,有权视具体情况决定采取如下方式之一进行处理:

(1)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2)解除合同，另行采购相关货物。

无论采取何种方式，除在本合同约定的免责情形下，响应人均应依照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7.6 响应人应按国家及地方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保险，确保运输、装卸过程中的一切人员、机械、车辆安全。

7.7 响应人运输、装卸中应采取符合国家环保要求的环保措施，并应自行承担因环保造成的各类处罚。

7.8 响应人必须对其出入工地现场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要求佩戴安全防护用品。因响应人原因造成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并赔偿采购人及他方因此造成的相关损失。

7.9 响应人进入工地现场人员、车辆应服从采购人管理，遵守采购人现场管理制度，对不听从采购人管理的人员、车辆，采购人有权清理出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承担。

7.10 响应人应于货物启运后，应立即通知采购人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发票价值、车皮号或地点、交货条件和启运日期及预计到达时间。

## 8. 运输包装要求：

8.1 根据货物特点、运输方式，响应人应采用相应国家、行业或企业标准及惯例要求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在相应位置标示警示标志，包装应适于长途及工程所在地短途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防爆炸和利于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施工现场。响应人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8.2 响应人应在每一批货物中附至少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检验合格证书（采用集装箱或中型包装箱装用的，应在每一包装单位中附一详细装箱单和质量检验合格证书）。

装箱单应注明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生产商、供应商、收货人、发货地、交货地、承运人等。有特殊保护措施要求的货物，应在相应位置标示“向上”“向下”“易碎”“防水”等装卸警示标志。

外购件包装箱内应有产品出厂质量合同证明书、技术说明各一份。

8.3 响应人对包装箱内和捆内的各散装部件均应系加标签，注明合同号、主机名称、部件名称以及该部件在装配图中的位号、零件号。备件和工具除注明上

述内容外，需注明“备件”或“工具”字样。

响应人对裸装货物应以金属标签或直接在设备本身上注明合同号、目的地、收货人、设备名称、箱号/件号等有关内容。

8.4 响应人应承担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办理交接手续前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响应人应按国家及地方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保险，确保运输、装卸过程中的一切人员、机械、车辆安全。

8.5 响应人运输、装卸中应采取符合国家环保要求的环保措施，并应自行承担因环保造成的各类处罚。

8.6 响应人必须对其出入工地现场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要求佩戴安全防护用品。因响应人原因造成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并赔偿采购人及他方因此造成的相关损失。

8.7 响应人进入工地现场人员、车辆应服从采购人管理，遵守采购人现场管理制度，对不听从采购人管理的人员、车辆，采购人有权清理出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承担。

8.8 凡由于响应人包装或保管不善致使货物遭到毁损灭失的，响应人应及时修理、更换或赔偿。

## 9. 支付

9.1 采购人采取银行电子承兑汇票或电汇方式向响应人支付货款。采购人临时要求改变支付方式的，响应人应予以接受，并承诺不以此向采购人主张违约责任要求赔偿损失。

响应人不能将债权转让给第三方，同时响应人也不能委托采购人将款项支付给第三方，否则因该事项导致采购人产生税务风险，造成采购人税款损失的，响应人需承担上述税款损失及对应税款损失一倍的罚款。税款损失包括不限于因税务机关处以的补缴税款以及对应的滞纳金、罚款等一切经济损失。

### 9.2 付款方式：

(1) 预付款：当成交供应商签订设备所用重要元器件（电动机、减速机、制动器、钢丝绳、滑动或滚动轴承）采购合同后，提交的下列文件并审核无误后 30 天内支付 30%预付款：

A 同等金额的财务收据；

B 重要元器件采购合同；

(2) 厂内验收款：当成套设备生产制作完成并出厂前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相应合同价款的 20%。

A 同等金额的财务收据；

B 该批次设备对应的全额增值税发票（税率 13%）；

(3) 到货款：当成套设备送达项目（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成（经监理与采购人）验收合格，当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交的下列文件并审核无误后 2 个月内支付该批次设备款 45%：

A 同等金额的财务收据；

B 质量检测合格证明；

C 全额增值税发票（税率 13%）；

D 到货签收单；

(4) 质保金：剩余 5%设备款为质保金，质量保证期为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 12 个月。质量保证期满无质量问题或质量保证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经成交供应商维修处理符合采购人要求的，质量保证期满后当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交的下列文件并审核无误后 2 个月内支付。质保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则质保期和质保金返还相应顺延。

A 同等金额的财务收据；

9.3 采购人还可以办理电汇、承兑、电建融信等形式支付货款，可由母公司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上述方式代付。

9.4 关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要求：

(1) 采购人向响应人支付合同价款时，响应人除应向采购人开具合法合规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外，还需提供最近一期增值税完税证明，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并顺延付款时间。

(2) 因响应人开具发票不及时给采购人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等情形的，响应人需向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但不免除响应人继续按照采购人要求开具合法合规发票的义务。

(3) 响应人向采购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响应人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货物、价款等内容与实际供货情况相一致。因响应人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等引起税务问题，响应人需依法向采购人重新开具合法合规发票，由此产生的延迟支付，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造成采购人经

济损失的，响应人承担采购人被税务局处以的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等一切经济损失，同时采购人对响应人处以上述经济损失金额一倍的罚款，采购人并保留进一步提起法律诉讼之权力。

(4) 响应人收取价外费用的，需依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必要时，采购人需协助响应人提供开票所需资料。

(5) 如果采购人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联和抵扣联，响应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加盖响应人发票专用章的相应发票记账联复印件；若采购人丢失增值税电子发票数据，响应人应配合采购人提供原电子发票数据文档。

10. 报价有效期：90 天

11. 成交确定原则：质量和服务良好，且报价合理，择优确定。

### 三、询比价文件的获取

1、凡满足本公告规定的潜在响应人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响应人，请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下午 15:00 时（北京时间）前在中国电建设备物资集中采购平台（<https://ec.powerchina.cn>，以下简称“集采平台”）注册、在线报名并上传下列公开询比价文件。

2、响应人需在线上传下列资料后可下载公开询比价文件：

2.1 上传询比价文件经办人身份证；

2.2 法定代表人签发的针对本项目下载询比价文件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加盖公章）扫描件。

以上两个扫描件合并成一个文件上传。

3、响应担保：

3.1 金额：5 万元人民币。

3.2 形式：保证金或银行保函。

3.3 采用保证金形式的，在报名成功后，响应人必须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将报价保证金缴纳至集采平台分配的指定收款虚拟账户（退还时按原账号退还），逾期缴纳的或未缴纳至指定银行账户的，其报价文件作否决处理。

3.4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保函原件必须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可邮寄）如下地址：山东省德州市晶华大道 2666 号中国水电十三局工业园，联系人：张龙新，电话：13475150812，逾期未收到保函原件作否决处理。

3.5 响应人没有按照询比价文件要求提供响应担保或者所提供的响应担保有

瑕疵不被采购人所接受的，将否决其报价。

3.6 保证金有效期：自报价截止日起直到报价有效期满后 60 天止。

3.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响应人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5 天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文件。
- (3) 成交供应商经查验不具备该项目所需方管的生产能力。

3.8 响应人的报价保证金在发布成交通知书后 15 天内退还。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报价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12 月 25 日下午 15:00 时（北京时间），响应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集采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2、报价截止时间及递交如有变动，采购人将及时通过集采平台通知所有已下载公开询价文件的响应人。

3、递交响应文件前须在中电建集中采购电子平台向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或股份公司（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申报合格供应商资格，成为合格供应商后方能进行本采购项目响应人进行报价。因响应人自身原因导致合格供应商资格未能申报成功，造成无法递交和评审的，由响应人承担其全部后果。

4、合格供应商申报及集采平台使用问题可咨询平台客服，客服人员：王洋，电话：4006274006 或 13571967545。

5、响应人报价时文件提交清单：

- 1) 响应函（加盖公章）；
- 2) 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 3) 报价表（加盖公章）；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加盖公章）；
- 5) 资质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 6) 报价人基本情况表
- 7) 类似业绩资料
- 8) 响应人认为应补充的其他资料（加盖公章）。

#### **五、评审办法**

遵循的原则：采用有限数量评审制。

- 1、当响应人数量等于或少于 5 家时,对所有响应人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2、当响应人数量多于 5 家时,首先按经修正后的评审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选取从低到高的前 5 家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若有“否决报价”的,按照经修正后的评审价从低到高顺序依次递补,以保证进入评审的响应人数量满足 5 家。
- 3、对进入评审环节的 5 家响应人递交的响应文件,按照经修正后的评审价进行评审。
- 4、未进入评审环节的其它响应文件,不再进行推荐。
- 5、推荐方式采用首备选式。
- 6、如果各响应人所提供的增值税税率不不同时,则采用经修正后的税前价作为评审价进行评审。

## 六、联系方式

采 购 人: 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机电安装机械厂

地 址: 山东省德州市晶华大道 2666 号十三局工业园

邮 编: 253000

联 系 人: 张龙新

电 话: 13475150812

电子邮箱: 1084488702@qq.com

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安装机械厂  
(电子签章)  
2024 年 12 月 20 日